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的
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因公开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是正常的商业行为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希元 张仁寿 窦林平

2022年10月10日